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9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最多約39.8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將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約21.9百萬港元用於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支架系統物料業務以及餘額約3.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比例動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予以登記。

根據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更詳盡描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之合共249,995,505股供股股份而言，供股將籌集最少24.99百萬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i)振捷有限公司於492,917,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0.26%；及(ii)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7,0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86%。振捷有限公司與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分別接獲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振捷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46,458,50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面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53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面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ii)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章程文件條款向登記處送交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全數繳款；及(iii)振捷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至供股完成之日期間一直為492,917,01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至供股完成之日期間一直為7,074,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且除與本公司事先書面協定外，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其中的權益的協議。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9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最多約39.8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1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最多4,09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227,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0.9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409,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i)振捷有限公司於492,917,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0.26%；及(ii)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7,0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86%。振捷有限公司與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分別接獲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振捷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46,458,50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面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53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面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ii)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章程文件條款向登記處送交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全數繳款；及(iii)振捷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之日期間一直為492,917,01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完成之日期間一直為7,074,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且除與本公司事先書面協定外，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其中的權益的協議。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暫時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或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承諾以及條件獲達成後，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之合共249,995,505股供股股份而言，供股將籌集最少24.99百萬港元。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法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予以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寄發供股相關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有關地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41.18%；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41.1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5港元折讓約33.3%；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3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所示)折讓約69.70%；及
- (vi) 約11.7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各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09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條件

供股的完成須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送呈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辦理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v) 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未於其規定的各自時間內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竭力於市場上為買賣股份碎股按有關市價進行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交易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向彼等支付；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59,004,49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100,000港元或實際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供股成為無條件；(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撤回或撤銷；(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d)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的成功進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e)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的成功可能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f) 本公司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h)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倘若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文件並無披露，將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j) 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此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繳付股款與接納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佈

(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非公眾股東除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非公眾股東除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492,917,010	60.26%	739,375,515	60.26%	739,375,515	60.26%	739,375,515	69.2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074,000	0.86%	10,611,000	0.86%	10,611,000	0.86%	10,611,000	0.99%
非公眾股東	499,991,010	61.12%	749,986,515	61.12%	749,986,515	61.12%	749,986,515	70.22%
公眾股東	318,008,990	38.88%	477,013,485	38.88%	318,008,990	25.92%	318,008,990	29.78%
承配人	-	0.00%	-	0.00%	159,004,495	12.96%	-	0.00%
總計	<u>818,000,000</u>	<u>100.00%</u>	<u>1,227,000,000</u>	<u>100.00%</u>	<u>1,227,000,000</u>	<u>100.00%</u>	<u>1,067,995,505</u>	<u>100%</u>

附註：

- 振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振捷有限公司為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實益擁有85.0%、8.0%、3.0%、3.0%及1.0%。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振捷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產生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0.9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4.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償還此等債務將使本集團減少短期負債，從而改善財務狀況；
- (ii) 約21.9百萬港元用作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支架系統物料業務。因應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增強其採購能力，同時維持穩健的現金流；及
- (iii) 餘額約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比例動用。

董事考慮了本集團可以採取的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及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大幅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供股是通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壯大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其在本公司中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6)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間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9,004,495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之有關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9,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 僅供識別